

宝丰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权责清单统计表

职权类别：行政许可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实施机构	其他共同实施部门	审批证件名称有效期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调整意见及理由
1	劳务派遣机构设立许可		<p>《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的决定第五十七条第二款：“经营劳务派遣业务，应当向劳动行政部门依法申请行政许可；经许可的，依法办理相应的公司登记。未经许可，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经营劳务派遣业务。”</p> <p>《劳务派遣行政许可实施办法》（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第19号令2013年7月1日起施行）第六条：“经营劳务派遣业务，应当向所在地有许可管辖权的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以下称许可机关）依法申请行政许可。”第十二条：“许可机关应当自受理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作出是否准予行政许可的决定。20个工作日内不能作出决定的，经本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10个工作日，并应当将延长期限的理由告知申请人。”第十三条：“申请人的申请符合法定条件的，许可机关应当依法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并自作出决定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通知申请人领取《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第十四条：“《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有效期为3年。”</p>	公民、法人或其他经济组织	宝丰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就业技能股		《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有效期3年	受理	1. 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告知理由）。	就业技能股	5日	5日	不收费	保留
							审查	2. 审查责任：材料审核（是否齐全及符合法定形式）；提出初审意见；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	就业技能股	15日	20日			
							决定	3. 决定责任：作出决定（不予许可的告知理由）；按时办结。	就业技能股	5日				
							送达	4. 送达责任：通知申请人当面领取。	就业技能股	5日	5日			
							监管	5. 事后监管责任：督促按时报送经营状况，确保合法经营。	就业技能股					
								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服务电话：0375-6515965

投诉机构：宝丰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办公室

投诉电话：0375-6515998

受理地点：宝丰县智慧大楼三楼348房间就业技能股

宝丰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权责清单统计表

职权类别：行政许可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实施机构	其他共同实施部门	审批证件名称有效期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调整意见及理由
2	人力资源服务机构设立审批		<p>《中华人民共和国就业促进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七十号）第四十条：“设立职业中介机构应当具备下列条件：（一）有明确的章程和管理制度；（二）有开展业务必备的固定场所、办公设施和一定数额的开办资金；（三）有一定数量具备相应职业资格的专职工作人员；（四）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设立职业中介机构应当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登记后，向劳动行政部门申请行政许可。未经依法许可和登记的机构，不得从事职业中介活动。国家对外商投资职业中介机构和向劳动者提供境外就业服务的职业中介机构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p> <p>《就业服务与就业管理规定》（劳动部第28号令）第四十七条：“职业中介实行行政许可制度。设立职业中介机构或其他机构开展职业中介活动，须经劳动保障行政部门批准，并获得职业中介许可证。经批准获得职业中介许可证的职业中介机构，应当持许可证向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登记。未经依法许可和登记的机构，不得从事职业中介活动。职业中介许可证由劳动保障部统一印制并免费发放。”</p> <p>第五十条：“劳动保障行政部门接到设立职业中介机构的申请后，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20日内审理完毕。对符合条件的，应当予以批准；不予批准的，应当说明理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对经批准设立的职业中介机构实行年度审验。职业中介机构的具体设立条件、审批和年度审验程序，由省级劳动保障行政部门统一规定。”</p> <p>《河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做好人力资源服务行政许可及备案有关工作的通知》（豫人社规[2019]1号）</p>	人力资源服务机构	宝丰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人力资源股	无	《人力资源服务许可证》，有效期5年	受理	1. 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告知理由）。	人力资源管理股	5日	5日	不收费	保留
								审查	2. 审查责任：材料审核（是否齐全及符合法定形式）；提出初审意见；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	人力资源管理股	5日			
								决定	3. 决定责任：作出决定（不予许可的告知理由）；按时办结并告知申请人。	人力资源管理股	4日	9日		
								送达	4. 送达责任：依法向申请人送达许可证书。	人力资源管理股	1日	1日		
								监管	5. 事后监管责任：督促按时报送经营状况，确保合法经营。	人力资源管理股				
									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职责。					

服务电话：0375-6515951 投诉机构：宝丰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办公室 投诉电话：0375-6515998
 受理地点：宝丰县智慧大楼三楼342房间人力资源管理股

宝丰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权责清单统计表

职权类别：行政许可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实施机构	其他共同实施部门	审批证件名称及有效期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调整意见及理由
3	民办职业培训机构设立审批		<p>《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八十号）第十二条：“举办实施学历教育、学前教育、自学考试助学及其他文化教育的民办学校，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按照国家规定的权限审批；举办实施以职业技能为主的职业资格培训、职业技能培训的民办学校，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按照国家规定的权限审批，并抄送同级教育行政部门备案。”</p> <p>第十七条：“申请正式设立民办学校的，审批机关应当自受理之日起三个月内以书面形式作出是否批准的决定，并送达申请人；其中申请正式设立民办高等学校的，审批机关也可以自受理之日起六个月内以书面形式作出是否批准的决定，并送达申请人。”</p>	单位、个人	宝丰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就业技能股	抄送教育局备案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学校办学许可证	受理	1. 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就业技能股	5日	5日	不收费	保留
								审查	2. 审查责任：材料审核；组织专家评审；根据需要征求部门意见、项目审批前公示；提出初审意见。	就业技能股	2个月	3个月		
								决定	3. 决定责任：按时办结；法定告知。	就业技能股	1个月			
								送达	4. 送达责任：送达核准文件。	就业技能股	10日	10日		
								事后监管	5. 事后监管责任：加强监督检查，确保民办职业培训机构正常运行。	就业技能股				
									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服务电话：0375-6515965

投诉机构：宝丰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办公室

投诉电话：0375-6515998

受理地点：宝丰县智慧大楼三楼348房间就业技能股

宝丰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权责清单统计表

职权类别：行政许可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实施机构	其他共同实施部门	审批证件名称及有效期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调整意见及理由
4	企业非标准工时审批		<p>《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1995年1月1日起施行）第三十九条：“企业因生产特点不能实行本法第三十六条、第三十八条规定的，经劳动行政部门批准，可以实行其他工作和休息办法。”</p> <p>《关于进一步加强用人单位实行不定时工作制度和综合计算工时工作制度审批管理工作的通知》（豫人社〔2009〕493号）：“一、本省行政区域内企业、个体经济组织、民办非企业单位及外省市企业在本省行政区域内设立的分支机构（以下统称用人单位）应当实行职工每日工作8小时，每周工作40小时的标准工时制度。用人单位因生产经营特点不能实行《劳动法》第三十六条、第三十八条规定的，经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批准，可以实行不定时工作制、综合计算工时工作制等其他工作和休息办法。”</p>	县级各类企业	宝丰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就业技能股			受理	1. 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	就业技能股	5日	5日	不收费	保留
								审查	2. 审查责任：（1）企业提出反映本企业概况的申请报告，详细说明拟实行的工时种类、工种、职工人数、生产特点、执行时间和按规定保证职工休息的方式；（2）填写《河南省企业实行不定时工作制度和综合计算工时工作制度审批表》；（3）本企业职工大会或职工代表大会通过决议；（4）其它材料。	就业技能股	15日	20日		
								决定	3. 决定责任：对符合条件的，审查后办理行政许可手续。	就业技能股	5日			
								送达	4. 送达责任：行政许可决定送达企业。	就业技能股	10日	10日		
								事后监管	5. 事后监管责任：监督用人单位遵守劳动法律法规关于工作时间的规定。	就业技能股				
									6. 其它法律法规规定应当履行的责任。					

服务电话：0375-6515965

投诉机构：宝丰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办公室

投诉电话：0375-6515998

受理地点：宝丰县智慧大楼三楼348房间就业技能股

宝丰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权责清单统计表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实施机构	其他共同实施部门	审批证件名称及有效期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调整意见及理由
2	非法招用未满十六周岁未成年人的、未按规定保存或伪造录用登记材料的、介绍不满十六周岁未成年人就业的处罚		<p>《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28号）第九十四条：“用人单位非法招用未满十六周岁的未成年人的，由劳动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处以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p> <p>《禁止使用童工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364号）第六条：“用人单位使用童工的，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按照每使用一名童工每月处5000元罚款的标准给予处罚。在使用有毒物品的作业场所使用童工的，按照《使用有毒物品作业场所劳动保护条例》规定的罚款幅度，或者按照每使用一名童工每月处5000元罚款的标准，从重处罚。” 第七条：“单位或者个人为不满16周岁的未成年人介绍就业的，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按照每介绍一人处5000元罚款的标准给予处罚；职业中介机构为不满16周岁的未成年人介绍就业的，并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吊销其职业介绍许可证。” 第八条：“用人单位未按照本规定第四条的规定保存录用登记材料，或者伪造录用登记材料的，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处1万元的罚款。”</p> <p>《关于实施《劳动保障监察条例》若干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和社会保障部令第25号）第十八条：“对符合下列条件的投诉，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应当在接到投诉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依法受理，并于受理之日立案查处。” 第三十条：“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对违反劳动保障法律的行为的调查，应当自立案之日起60个工作日内完成；情况复杂的，经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30个工作日。” 第三十七条：“劳动保障行政部门立案调查完成，应在15个工作日内作出行政处罚（行政处理或者责令改正）或者撤销立案决定；特殊情况，经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 第三十八条：“劳动保障监察限期整改指令书、劳动保障行政处理决定书、劳动保障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应当在7日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劳动保障监察限期整改指令书、劳动保障行政处理决定书、劳动保障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劳动保障监察条例》（国务院令 第423号）第四条：“县级、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可以委托符合监察执法条件的组织实施劳动保障监察。”</p>	单位或个人	宝丰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劳动保障监察股（监察大队）			立案	1.立案责任：对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投诉涉嫌违法行为或有关部门移送的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劳动保障监察股（监察大队）	5日	接到投诉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受理，受理之日立案。	不收费	保留
								调查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予以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劳动保障监察股（监察大队）		自立案之日起60个工作日内完成，对情况复杂的，经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30个工作日。		
								审查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劳动保障监察股				
								告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或听证权。	劳动保障监察股（监察大队）				
								决定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劳动保障监察股（监察大队）		调查完成后，应在15个工作日内做出行政处罚或者撤销立案决定，经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		
								送达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劳动保障监察股（监察大队）	7日	7日		
								执行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以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法院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当履行的责任。					

服务电话：0375-6515961

投诉机构：宝丰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办公室

投诉电话：0375-6515998

受理地点：宝丰县智慧大楼一楼

宝丰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权责清单统计表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实施机构	其他共同实施部门	审批证件名称及有效期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调整意见及理由
3	用人单位违反女职工特殊劳动保护规定和未成年劳动保护规定的处罚		<p>《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28号）第九十五条：“用人单位违反本法对女职工和未成年工的保护规定，侵害其合法权益的，由劳动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处以罚款；对女职工或者未成年工造成损害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劳动保障监察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423号）第二十三条：“用人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按照受侵害的劳动者每人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标准计算，处以罚款：（一）安排女职工从事矿山井下劳动、国家规定的第四级体力劳动强度的劳动或者其他禁忌从事的劳动的；（二）安排女职工在经期从事高处、低温、冷水作业或者国家规定的第三级体力劳动强度的劳动的；（三）安排女职工在怀孕期间从事国家规定的第三级体力劳动强度的劳动或者孕期禁忌从事的劳动的；（四）安排怀孕7个月以上的女职工夜班劳动或者延长其工作时间的；（五）女职工生育享受产假少于90天的；（六）安排女职工在哺乳未满1周岁的婴儿期间从事国家规定的第三级体力劳动强度的劳动或者哺乳期禁忌从事的其他劳动，以及延长其工作时间或者安排其夜班劳动的；（七）安排未成年工从事矿山井下、有毒有害、国家规定的第四级体力劳动强度的劳动或者其他禁忌从事的劳动的；（八）未对未成年工定期进行健康检查的。”《关于实施《劳动保障监察条例》若干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和社会保障部令第25号）第十八条：“对符合下列条件的投诉，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应当在接到投诉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依法受理，并于受理之日立案查处。”第三十条：“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对违反劳动保障法律的行为的调查，应当自立案之日起60个工作日内完成；情况复杂的，经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30个工作日。”第三十七条：“劳动保障行政部门立案调查完成，应在15个工作日内作出行政处罚（行政处罚或者责令改正）或者撤销立案决定；特殊情况，经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第三十八条：“劳动保障监察限期整改指令书、劳动保障行政处理决定书、劳动保障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应当在7日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劳动保障监察限期整改指令书、劳动保障行政处理决定书、劳动保障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劳动保障监察条例》（国务院令第423号）第四条：“县级、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可以委托符合监察执法条件的组织实施劳动保障监察。”</p>	单位	宝丰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劳动保障监察股（监察大队）			立案	1. 立案责任：对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投诉涉嫌违法行为或有关部门移送的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劳动保障监察股（监察大队）		接到投诉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受理，受理之日立案。	不收费	保留
		调查		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予以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劳动保障监察股（监察大队）	自立案之日起60个工作日内完成，对情况复杂的，经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30个工作日。								
		审查		3.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劳动保障监察股									
		告知		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或听证权。	劳动保障监察股（监察大队）									
		决定		5. 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劳动保障监察股（监察大队）	调查完成后，应在15个工作日内做出行政处罚或者撤销立案决定，经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								
		送达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劳动保障监察股（监察大队）	7日	7日							
		执行		7. 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以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法院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当履行的责任。										

服务电话：0375-6515961

投诉机构：宝丰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办公室

投诉电话：0375-6515998

受理地点：宝丰县智慧大楼一楼

宝丰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权责清单统计表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实施机构	其他共同实施部门	审批证件名称及有效期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调整意见及理由
4	用人单位瞒报应缴纳社会保险费的工资总额、职工人数或者骗取社会保险待遇、骗取社会保险基金支出的处罚		<p>《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35号）第八十七条：“社会保险经办机构以及医疗机构、药品经营单位等社会保险服务机构以欺诈、伪造证明材料或者其他手段骗取社会保险基金支出的，由社会保险行政部门责令退回骗取的社会保险金，处骗取金额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属于社会保险服务机构的，解除服务协议；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有执业资格的，依法吊销其执业资格。”第八十八条：“以欺诈、伪造证明材料或者其他手段骗取社会保险待遇的，由社会保险行政部门责令退回骗取的社会保险金，处骗取金额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p> <p>《劳动保障监察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423号）第二十七条：“用人单位向社会保险经办机构申报应缴纳的社会保险费数额时，瞒报工资总额或者职工人数的，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并处瞒报工资数额1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骗取社会保险待遇或者骗取社会保险基金支出的，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责令退还，并处骗取金额1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p> <p>《工伤保险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375号）第六十条：“用人单位、工伤职工或者其近亲属骗取工伤保险待遇，医疗机构、辅助器具配置机构骗取工伤保险基金支出的，由社会保险行政部门责令退还，处骗取金额2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关于实施〈劳动保障监察条例〉若干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和社会保障部令 第25号）第十八条：“对符合下列条件的投诉，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应当在接到投诉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依法受理，并于受理之日立案查处。”第三十条：“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对违反劳动保障法律的行为的调查，应当自立案之日起60个工作日内完成；情况复杂的，经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30个工作日。”第三十七条：“劳动保障行政部门立案调查完成，应在15个工作日内作出行政处罚（行政处理或者责令改正）或者撤销立案决定；特殊情况，经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第三十八条：“劳动保障监察限期整改指令书、劳动保障行政处理决定书、劳动保障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应当在7日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劳动保障监察限期整改指令书、劳动保障行政处理决定书、劳动保障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单位或个人	宝丰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劳动保障监察股（监察大队）			立案	1. 立案责任：对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投诉涉嫌违法行为或有关部门移送的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劳动保障监察股（监察大队）		接到投诉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受理，受理之日立案。	不收费	保留
		调查	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予以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劳动保障监察股（监察大队）	自立案之日起60个工作日内完成，对情况复杂的，经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30个工作日。									
		审查	3.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劳动保障监察股										
		告知	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或听证权。	劳动保障监察股（监察大队）										
		决定	5. 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劳动保障监察股（监察大队）	调查完成后，应在15个工作日内做出行政处罚或者撤销立案决定，经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									
		送达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劳动保障监察股（监察大队）	7日	7日								
		执行	7. 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以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法院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当履行的责任。											

服务电话：0375-6515961

投诉机构：宝丰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办公室

投诉电话：0375-6515998

受理地点：宝丰县智慧大楼一楼

宝丰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权责清单统计表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实施机构	其他共同实施部门	审批证件名称及有效期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调整意见及理由
5	职业介绍机构、职业技能培训机构、职业技能考核鉴定机构违反国家有关规定，及未经许可从事职业介绍、职业技能培训、职业技能考核鉴定的处罚		<p>《劳动保障监察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423号）第二十八条：“职业介绍机构、职业技能培训机构或者职业技能考核鉴定机构违反国家有关职业介绍、职业技能培训或者职业技能考核鉴定的规定的，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许可证。”</p> <p>《关于实施《劳动保障监察条例》若干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和社会保障部令第25号）第十八条：“对符合下列条件的投诉，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应当在接到投诉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依法受理，并于受理之日立案查处。”</p> <p>第三十条：“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对违反劳动保障法律的行为的调查，应当自立案之日起60个工作日内完成；情况复杂的，经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30个工作日。”</p> <p>第三十七条：“劳动保障行政部门立案调查完成，应在15个工作日内作出行政处罚（行政处罚或者责令改正）或者撤销立案决定；特殊情况，经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p> <p>第三十八条：“劳动保障监察限期整改指令书、劳动保障行政处理决定书、劳动保障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应当在7日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劳动保障监察限期整改指令书、劳动保障行政处理决定书、劳动保障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劳动保障监察条例》（国务院令423号）第四条：“县级、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可以委托符合监察执法条件的组织实施劳动保障监察。”</p>	单位或个人	宝丰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劳动保障监察股（监察大队）			立案	1. 立案责任：对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投诉涉嫌违法行为或有关部门移送的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劳动保障监察股（监察大队）	接到投诉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受理，受理之日立案。	不收费	保留	
								调查	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予以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劳动保障监察股（监察大队）	自立案之日起60个工作日内完成，对情况复杂的，经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30个工作日。			
								审查	3.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劳动保障监察股				
								告知	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或听证权。	劳动保障监察股（监察大队）				
								决定	5. 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劳动保障监察股（监察大队）	调查完成后，应在15个工作日内做出行政处罚或者撤销立案决定，经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			
								送达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劳动保障监察股（监察大队）	7日 7日			
								执行	7. 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以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法院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当履行的责任。					
服务电话：0375-6515961 投诉机构：宝丰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办公室 投诉电话：0375-6515998														

受理地点：宝丰县智慧大楼一楼

宝丰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权责清单统计表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实施机构	其他共同实施部门	审批证件名称及有效期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调整意见及理由
6	行政管理相对人无理抗拒、阻挠劳动保障行政部门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实施劳动保障监察的；不按照劳动保障行政部门的要求报送书面材料，隐瞒事实真相，出具伪证或者隐匿、毁灭证据的；经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或者拒不履行劳动保障行政部门的行政处理决定的；打击报复举报人、证人和劳动保障监察人员的处罚		<p>《劳动保障监察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423号）第三十条第一款：“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对有第（一）项、第（二）项或者第（三）项规定的行为的，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一）无理抗拒、阻挠劳动保障行政部门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实施劳动保障监察的；（二）不按照劳动保障行政部门的要求报送书面材料，隐瞒事实真相，出具伪证或者隐匿、毁灭证据的；（三）经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或者拒不履行劳动保障行政部门的行政处理决定的；（四）打击报复举报人、投诉人的。”</p> <p>《河南省劳动保障监察条例》（河南省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一次会议于2002年11月30日审议通过，自2003年3月1日起施行）第二十四条：“用人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对用人单位处以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五百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罚款：（一）无理阻挠劳动保障监察人员依法行使监督检查职权的；（二）伪造、变造有关帐册、材料或者隐匿、毁灭证据的；（三）拒绝执行劳动保障行政部门下达的劳动保障监察询问通知书或者限期改正文书的；（四）打击报复举报人、证人和劳动保障监察人员的。”</p> <p>《关于实施《劳动保障监察条例》若干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和社会保障部令第25号）第十八条：“对符合下列条件的投诉，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应当在接到投诉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依法受理，并于受理之日立案查处。”第三十条：“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对违反劳动保障法律的行为的调查，应当自立案之日起60个工作日内完成；情况复杂的，经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30个工作日。”第三十七条：“劳动保障行政部门立案调查完成，应在15个工作日内作出行政处罚（行政处理或者责令改正）或者撤销立案决定；特殊情况，经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第三十八条：“劳动保障监察限期整改指令书、劳动保障行政处理决定书、劳动保障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应当在7日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劳动保障监察限期整改指令书、劳动保障行政处理决定书、劳动保障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劳动保障监察条例》（国务院令423号）第四条：“县级、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可以委托符合监察执法条件的组织实施劳动保障监察。”</p>	单位或个人	宝丰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劳动保障监察股（监察大队）			立案	1.立案责任：对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投诉涉嫌违法行为或有关部门移送的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劳动保障监察股（监察大队）	接到投诉之日起5个工作日受理，受理之日立案。	不收费	保留	
								调查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予以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劳动保障监察股（监察大队）	自立案之日起60个工作日内完成，对情况复杂的，经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30个工作日。			
								审查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劳动保障监察股				
								告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或听证权。	劳动保障监察股（监察大队）				
								决定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劳动保障监察股（监察大队）	调查完成后，应在15个工作日内做出行政处罚或者撤销立案决定，经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			
								送达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劳动保障监察股（监察大队）	7日 7日			
								执行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以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法院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当履行的责任。					

服务电话：0375-6515961

投诉机构：宝丰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办公室

投诉电话：0375-6515998

受理地点：宝丰县智慧大楼一楼

宝丰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权责清单统计表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实施机构	其他共同实施部门	审批证件名称及有效期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调整意见及理由
7	从事劳动能力鉴定的组织或者个人提供虚假鉴定意见、虚假诊断证明、收受当事人财物的处罚		<p>《工伤保险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375号）第六十一条：“从事劳动能力鉴定的组织或者个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社会保险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处2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提供虚假鉴定意见的；（二）提供虚假诊断证明的；（三）收受当事人财物的。”</p> <p>《关于实施《劳动保障监察条例》若干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和社会保障部令第25号）第十八条：“对符合下列条件的投诉，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应当在接到投诉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依法受理，并于受理之日立案查处。”</p> <p>第三十条：“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对违反劳动保障法律的行为的调查，应当自立案之日起60个工作日内完成；情况复杂的，经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30个工作日。”</p> <p>第三十七条：“劳动保障行政部门立案调查完成，应在15个工作日内作出行政处罚（行政处罚或者责令改正）或者撤销立案决定；特殊情况，经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p> <p>第三十八条：“劳动保障监察限期整改指令书、劳动保障行政处理决定书、劳动保障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应当在7日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劳动保障监察限期整改指令书、劳动保障行政处理决定书、劳动保障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劳动保障监察条例》（国务院令423号）第四条：“县级、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可以委托符合监察执法条件的组织实施劳动保障监察。”</p>	单位或个人	宝丰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劳动保障监察股（监察大队）			立案	1. 立案责任：对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投诉涉嫌违法行为或有关部门移送的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劳动保障监察股（监察大队）	接到投诉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受理，受理之日立案。	不收费	保留	
								调查	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予以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劳动保障监察股（监察大队）	自立案之日起60个工作日内完成，对情况复杂的，经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30个工作日。			
								审查	3.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劳动保障监察股				
								告知	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或听证权。	劳动保障监察股（监察大队）				
								决定	5. 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劳动保障监察股（监察大队）	调查完成后，应在15个工作日内做出行政处罚或者撤销立案决定，经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			
								送达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劳动保障监察股（监察大队）	7日			7日
								执行	7. 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以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法院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当履行的责任					

服务电话：0375-6515961

投诉机构：宝丰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办公室

投诉电话：0375-6515998

受理地点：宝丰县智慧大楼一楼

宝丰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权责清单统计表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实施机构	其他共同实施部门	审批证件名称及有效期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调整意见及理由
8	缴费单位未按照规定办理社会保险登记、变更登记或者注销登记，或者未按照规定申报应缴纳的社会保险费数额的处罚		<p>《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35号）第八十四条：“用人单位不办理社会保险登记的，由社会保险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对用人单位处应缴社会保险费数额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百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的罚款。”《社会保险费征缴暂行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259号）第二十三条：“缴费单位未按照规定办理社会保险登记、变更登记或者注销登记，或者未按照规定申报应缴纳的社会保险费数额的，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特别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处5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的罚款。”《社会保险费征缴监督检查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和社会保障部令3号）第十二条：“缴费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特别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5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的罚款：（一）未按规定办理社会保险登记的；（二）在社会保险登记事项发生变更或者缴费单位依法终止后，未按规定到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办理社会保险变更登记或者社会保险注销登记的；（三）未按规定申报应当缴纳的社会保险费数额的。”《关于实施《劳动保障监察条例》若干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和社会保障部令25号）第十八条：“对符合下列条件的投诉，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应当在接到投诉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依法受理，并于受理之日立案查处。”第三十七条：“劳动保障行政部门立案调查完成，应在15个工作日内作出行政处罚（行政处理或者责令改正）或者撤销立案决定；特殊情况，经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第三十八条：“劳动保障监察限期整改指令书、劳动保障行政处理决定书、劳动保障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应当在7日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劳动保障监察限期整改指令书、劳动保障行政处理决定书、劳动保障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劳动保障监察条例》（国务院令423号）第四条：“县级、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可以委托符合监察执法条件的组织实施劳动保障监察。”</p>	单位或个人	宝丰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劳动保障监察股（监察大队）			立案	1.立案责任：对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投诉涉嫌违法行为或有关部门移送的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劳动保障监察股（监察大队）		接到投诉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受理，受理之日立案。	不收费	保留
							调查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予以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劳动保障监察股（监察大队）		自立案之日起60个工作日内完成，对情况复杂的，经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30个工作日。			
							审查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劳动保障监察股					
							告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或听证权。	劳动保障监察股（监察大队）					
							决定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劳动保障监察股（监察大队）		调查完成后，应在15个工作日内做出行政处罚或者撤销立案决定，经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			
							送达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劳动保障监察股（监察大队）	7日	7日			
							执行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以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法院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当履行的责任。

服务电话：0375-6515961

投诉机构：宝丰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办公室

投诉电话：0375-6515998

受理地点：宝丰县智慧大楼一楼

宝丰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权责清单统计表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实施机构	其他共同实施部门	审批证件名称及有效期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调整意见及理由
9	缴费单位违反有关财务、会计、统计的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有关规定，伪造、变造、故意毁灭有关账册、材料，或者不设账册，致使社会保险缴费基数无法确定或者迟延缴纳的处罚		<p>《社会保险费征缴暂行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259号）第二十四条：“缴费单位违反有关财务、会计、统计的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有关规定，伪造、变造、故意毁灭有关账册、材料，或者不设账册，致使社会保险缴费基数无法确定的，除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纪律处分、刑事处分外，依照本条例第十条的规定征缴；迟延缴纳的，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或者税务机关依照第十三条的规定决定加收滞纳金，并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5000元以上20000元以下的罚款。”</p> <p>《关于实施《劳动保障监察条例》若干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和社会保障部令 第25号）第十八条：“对符合下列条件的投诉，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应当在接到投诉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依法受理，并于受理之日立案查处。”</p> <p>第三十条：“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对违反劳动保障法律的行为的调查，应当自立案之日起60个工作日内完成；情况复杂的，经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30个工作日。”</p> <p>第三十七条：“劳动保障行政部门立案调查完成，应在15个工作日内作出行政处罚（行政处罚或者责令改正）或者撤销立案决定；特殊情况，经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p> <p>第三十八条：“劳动保障监察限期整改指令书、劳动保障行政处理决定书、劳动保障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应当在7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劳动保障监察限期整改指令书、劳动保障行政处理决定书、劳动保障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单位或个人	宝丰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劳动保障监察股（监察大队）			立案	1. 立案责任：对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投诉涉嫌违法行为或有关部门移送的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劳动保障监察股（监察大队）		接到投诉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受理，受理之日立案。	不收费	保留
							调查	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予以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劳动保障监察股（监察大队）		自立案之日起60个工作日内完成，对情况复杂的，经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30个工作日。			
							审查	3.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劳动保障监察股					
							告知	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或听证权。	劳动保障监察股（监察大队）					
							决定	5. 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劳动保障监察股（监察大队）		调查完成后，应在15个工作日内做出行政处罚或者撤销立案决定，经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			
							送达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劳动保障监察股（监察大队）	7日	7日			

		《劳动保障监察条例》（国务院令第423号）第四条：“县级、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可以委托符合监察执法条件的组织实施劳动保障监察。”					执行	7. 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以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法院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当履行的责任。					
服务电话：0375-6515961 投诉机构：宝丰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办公室 投诉电话：0375-6515998													
受理地点：宝丰县智慧大楼一楼													

宝丰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权责清单统计表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实施机构	其他共同实施部门	审批证件名称及有效期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调整意见及理由
10	缴费单位伪造、变造社会保险登记证，未按规定从缴费个人工资中代扣代缴社会保险费，未按规定向职工公布本单位社会保险费缴纳情况的处罚		<p>《社会保险费征缴监督检查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和社会保障部令第3号）第三条第一款：“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负责社会保险费征缴的监督检查工作，对违反条例和本办法规定的缴费单位及其责任人员，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并可以按照条例规定委托社会保险经办机构进行与社会保险费征缴有关的检查、调查工作。”第十四条：“对缴费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应当给予警告，并可以处以5000元以下的罚款：（一）伪造、变造社会保险登记证的；（二）未按规定从缴费个人工资中代扣代缴社会保险费的；（三）未按规定向职工公布本单位社会保险费缴纳情况的。</p> <p>对上述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p> <p>《关于实施《劳动保障监察条例》若干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和社会保障部令第25号）第十八条：“对符合下列条件的投诉，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应当在接到投诉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依法受理，并于受理之日立案查处。”第三十条：“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对违反劳动保障法律的行为的调查，应当自立案之日起60个工作日内完成；情况复杂的，经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30个工作日。”第三十七条：“劳动保障行政部门立案调查完成，应在15个工作日内作出行政处罚（行政处理或者责令改正）或者撤销立案决定；特殊情况，经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第三十八条：“劳动保障监察限期整改指令书、劳动保障行政处理决定书、劳动保障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应当在7日依照</p>	单位	宝丰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劳动保障监察股（监察大队）			立案	1. 立案责任：对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投诉涉嫌违法行为或有关部门移送的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劳动保障监察股（监察大队）		接到投诉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受理，受理之日立案。	不收费	保留
								调查	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予以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劳动保障监察股（监察大队）	自立案之日起60个工作日内完成，对情况复杂的，经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30个工作日。			
								审查	3.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劳动保障监察股				
								告知	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或听证权。	劳动保障监察股（监察大队）				
								决定	5. 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劳动保障监察股（监察大队）	调查完成后，应在15个工作日内做出行政处罚或者撤销立案决定，经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			
								送达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劳动保障监察股（监察大队）	7日	7日		

16	以举办职业教育为名，骗取财物，违法牟利的处罚	<p>第二十条：为纠正劳动保障行政部门不作为或者不作为的行为的调查，应当自立案之日起60个工作日内完成；情况复杂的，经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30个工作日。”第三十七条：“劳动保障行政部门立案调查完成，应在15个工作日内作出行政处罚（行政处罚或者责令改正）或者撤销立案决定；特殊情况，经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第三十八条：“劳动保障监察限期整改指令书、劳动保障行政处理决定书、劳动保障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应当在7日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劳动保障监察限期整改指令书、劳动保障行政处理决定书、劳动保障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劳动保障监察条例》（国务院令423号）第四条：“县级、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可以委托符合监察执法条件的组织实施劳动保障监察。”</p>	单位或个人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劳动保障监察股（监察大队）		告知	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或听证权。	劳动保障监察股（监察大队）		不收费	保留
						决定	5. 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劳动保障监察股（监察大队）	调查完成后，应在15个工作日内做出行政处罚或者撤销立案决定，经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		
						送达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劳动保障监察股（监察大队）	7日 7日		
						执行	7. 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以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法院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当履行的责任。				
服务电话：0375-6515961 投诉机构：宝丰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办公室 投诉电话：0375-6515998 受理地点：宝丰县智慧大楼一楼											

宝丰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权责清单统计表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实施机构	其他共同实施部门	审批证件名称及有效期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调整意见及理由
			<p>《河南省就业促进条例》（河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十一届〕第十六号）第五十八条：“用人单位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一条第一款规定，未及时为劳动者办理就业失业登记手续的，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以二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p> <p>《就业服务与就业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令23号）第七十五条：“用人单位违反本规定第六十二条规定，未及时为劳动者办理就业失业登记手续的，由</p>					立案	1. 立案责任：对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投诉涉嫌违法行为或有关部门移送的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劳动保障监察股（监察大队）		接到投诉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受理，受理之日立案。		
								调查	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予以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劳动保障监察股（监察大队）		自立案之日起60个工作日内完成，对情况复杂的，经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30个工作日。		

17	用人单位未 及时为劳动 者办理就业 失业登记手 续的处罚	<p>定，不及时为劳动者办理就业登记手续的，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并可处以一千元以下的罚款。”</p> <p>《关于实施《劳动保障监察条例》若干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和社会保障部令第25号）第十八条：“对符合下列条件的投诉，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应当在接到投诉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依法受理，并于受理之日立案查处。”第三十条：“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对违反劳动保障法律的行为的调查，应当自立案之日起60个工作日内完成；情况复杂的，经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30个工作日。”第三十七条：“劳动保障行政部门立案调查完成，应在15个工作日内作出行政处罚（行政处罚或者责令改正）或者撤销立案决定；特殊情况，经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第三十八条：“劳动保障监察限期整改指令书、劳动保障行政处罚决定书、劳动保障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应当在7日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劳动保障监察限期整改指令书、劳动保障行政处罚决定书、劳动保障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劳动保障监察条例》（国务院令第423号）第四条：“县级、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可以委托符合监察执法条件的组织实施劳动保障监察。”</p>	单位	宝丰县 人力资源和 社会保障局 劳动保障监 察股 （监察 大队）	审查	3.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劳动保障监察股			不收费	保留
					告知	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或听证权。	劳动保障监察股（监察大队）				
					决定	5. 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劳动保障监察股（监察大队）		调查完成后，应在15个工作日内做出行政处罚或者撤销立案决定，经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		
					送达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劳动保障监察股（监察大队）	7日	7日		
					执行	7. 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以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法院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当履行的责任。					
服务电话：0375-6515961		投诉机构：宝丰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办公室			投诉电话：0375-6515998						
受理地点：宝丰县智慧大楼一楼											

宝丰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权责清单统计表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实施机构	其他共同实施部门	审批证件名称及有效期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调整意见及理由
			《关于实施《劳动保障监察条例》若干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和社会保障部令第25号）第十八条：“对符合下列条件的投诉，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应当在接到投诉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依法受理，并于受理之日立案查处。”第三十条：“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对违反劳动保障法律的行为的调查，应当自立案之日起60个工作日内完成；情况复杂的，经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30个工作日。”					立案	1. 立案责任：对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投诉涉嫌违法行为或有关部门移送的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劳动保障监察股（监察大队）		接到投诉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受理，受理之日立案。		
								调查	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予以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劳动保障监察股（监察大队）		自立案之日起60个工作日内完成，对情况复杂的，经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30个工作日。		

20	用人单位伪造、涂改、冒用、转让台、港、澳人员内地就业证的处罚	<p>动和社会保障部令第25号)第十八条：“对符合下列条件的投诉，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应当在接到投诉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依法受理，并于受理之日立案查处。”第三十条：“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对违反劳动保障法律的行为的调查，应当自立案之日起60个工作日内完成；情况复杂的，经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30个工作日。”第三十七条：“劳动保障行政部门立案调查完成，应在15个工作日内作出行政处罚(行政处理或者责令改正)或者撤销立案决定；特殊情况，经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第三十八条：“劳动保障监察限期整改指令书、劳动保障行政处理决定书、劳动保障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应当在7日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劳动保障监察限期整改指令书、劳动保障行政处理决定书、劳动保障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劳动保障监察条例》（国务院令423号）第四条：“县级、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可以委托符合监察执法条件的组织实施劳动保障监察。”</p>	单位	宝丰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劳动保障监察股（监察大队）			调查	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予以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劳动保障监察股（监察大队）		自立案之日起60个工作日内完成，对情况复杂的，经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30个工作日。	不收费	保留
							审查	3.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劳动保障监察股				
							告知	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或听证权。	劳动保障监察股（监察大队）				
							决定	5. 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劳动保障监察股（监察大队）		调查完成后，应在15个工作日内做出行政处罚或者撤销立案决定，经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		
							送达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劳动保障监察股（监察大队）	7日	7日		
							执行	7. 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以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法院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当履行的责任。					
							服务电话：0375-6515961		投诉机构：宝丰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办公室		投诉电话：0375-6515998		
受理地点：宝丰县智慧大楼一楼													

宝丰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权责清单统计表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实施机构	其他共同实施部门	审批证件名称及有效期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调整意见及理由
----	------	----	------	------	------	----------	------------	------	------	------	------	------	---------	---------

21	用人单位违反法律规定，延长劳动者工作时间的处罚	<p>《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28号）第九十条：“用人单位违反本法规定，延长劳动者工作时间的，由劳动行政部门给予警告，责令改正，并可以处以罚款。”</p> <p>《劳动保障监察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423号）第二十五条：“用人单位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或者规章延长劳动者工作时间的，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按照受侵害的劳动者每人100元以上500元以下的标准计算，处以罚款。”</p> <p>《河南省劳动保障监察条例》（河南省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一次会议于2002年11月30日审议通过，自2003年3月1日起施行）第二十二条：“用人单位未与工会和劳动者协商，强迫劳动者延长工作时间或者虽经协商同意，但违反劳动法关于延长工作时间具体时限规定的，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给予警告，责令改正，除由用人单位按照有关规定支付劳动者延长工作时间工作报酬外，并按每人每超过工作时间一小时处以五十元以下罚款。”</p> <p>《关于实施《劳动保障监察条例》若干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和社会保障部令 第25号）第十八条：“对符合下列条件的投诉，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应当在接到投诉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依法受理，并于受理之日立案查处。”第三十条：“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对违反劳动保障法律的行为的调查，应当自立案之日起60个工作日内完成；情况复杂的，经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30个工作日。”第三十七条：“劳动保障行政部门立案调查完成，应在15个工作日内作出行政处罚（行政处理或者责令改正）或者撤销立案决定；特殊情况，经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第三十八条：“劳动保障监察限期整改指令书、劳动保障行政处罚决定书、劳动保障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应当在7日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劳动保障监察限期整改指令书、劳动保障行政处罚决定书、劳动保障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劳动保障监察条例》（国务院令 第423号）第四条：“县级、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可以委托符合监察执法条件的组织实施劳动保障监察。”</p>	宝丰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劳动保障监察股（监察大队）	单位	立案	1.立案责任：对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投诉涉嫌违法行为或有关部门移送的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劳动保障监察股（监察大队）		接到投诉之日起5个工作日受理，受理之日立案。	不收费	保留
					调查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予以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劳动保障监察股（监察大队）		自立案之日起60个工作日内完成，对情况复杂的，经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30个工作日。		
					审查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劳动保障监察股				
					告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或听证权。	劳动保障监察股（监察大队）				
					决定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劳动保障监察股（监察大队）		调查完成后，应在15个工作日内做出行政处罚或者撤销立案决定，经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		
					送达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劳动保障监察股（监察大队）	7日	7日		
					执行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以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法院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当履行的责任。					
服务电话：0375-6515961 投诉机构：宝丰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办公室 投诉电话：0375-6515998 受理地点：宝丰县智慧大楼一楼											

宝丰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权责清单统计表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实施机构	其他共同实施部门	审批证件名称及有效期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调整意见及理由
----	------	----	------	------	------	----------	------------	------	------	------	------	------	---------	---------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实施机构	其他共同实施部门	审批证件名称及有效期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调整意见及理由
23	用人单位向应聘人员收取报名费、抵押金的处罚		<p>《河南省人才流动条例》（河南省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于2000年9月27日审议通过，自2000年12月1日起施行）第四条：“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制定行政措施和具体规定，加强人才引进和保护工作，促进人才合理流动、合理配置、合理使用。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人事行政部门主管本行政区域内的人才流动工作，制定人才市场的发展规划和具体管理规定，负责人才中介服务组织的设立审批、监督管理，负责人才流动争议的协调、处理。”第三十九条：“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三条规定，向应聘人员收取报名费、抵押金的，责令退还，并处以三倍罚款。用人单位采用欺骗等不正当手段招聘人员，给该人员和原所在单位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p> <p>《关于实施〈劳动保障监察条例〉若干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和社会保障部令第25号）第十八条：“对符合下列条件的投诉，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应当在接到投诉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依法受理，并于受理之日立案查处。”第三十条：“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对违反劳动保障法律的行为的调查，应当自立案之日起60个工作日内完成；情况复杂的，经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30个工作日。”第三十七条：“劳动保障行政部门立案调查完成，应在15个工作日内作出行政处罚（行政处罚或者责令改正）或者撤销立案决定；特殊情况，经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第三十八条：“劳动保障监察限期整改指令书、劳动保障行政处理决定书、劳动保障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应当在7日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劳动保障监察限期整改指令书、劳动保障行政处理决定书、劳动保障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劳动保障监察条例》（国务院令第423号）第四条：“县级、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可以委托符合监察执法条件的组织实施劳动保障监察。”</p>	单位	宝丰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劳动保障监察股（监察大队）			立案	1.立案责任：对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投诉涉嫌违法行为或有关部门移送的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劳动保障监察股（监察大队）		接到投诉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受理，受理之日立案。	不收费	保留
								调查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予以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劳动保障监察股（监察大队）	自立案之日起60个工作日内完成，对情况复杂的，经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30个工作日。			
								审查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劳动保障监察股				
								告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或听证权。	劳动保障监察股（监察大队）				
								决定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劳动保障监察股（监察大队）	调查完成后，应在15个工作日内做出行政处罚或者撤销立案决定，经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			
								送达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劳动保障监察股（监察大队）	7日 7日			
								执行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以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法院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当履行的责任。					
服务电话：0375-6515961			投诉机构：宝丰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办公室			投诉电话：0375-6515998								
受理地点：宝丰县智慧大楼一楼														

宝丰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权责清单统计表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实施机构	其他共同实施部门	审批证件名称及有效期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调整意见及理由
24	用人单位以民族、性别、宗教信仰为由拒绝聘用或者提高聘用标准、招聘不得招聘人员以及向应聘者收取费用或采取欺诈等手段谋取非法利益的处罚		<p>《人才市场管理规定》（2001年9月11日人事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令第1号）第三十六条：“用人单位违反本规定，以民族、性别、宗教信仰为由拒绝聘用或者提高聘用标准的，招聘不得招聘人员的，以及向应聘者收取费用或采取欺诈等手段谋取非法利益的，由县级以上政府人事行政部门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并处10000元以下罚款。”</p> <p>《关于实施《劳动保障监察条例》若干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和社会保障部令第25号）第十八条：“对符合下列条件的投诉，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应当在接到投诉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依法受理，并于受理之日立案查处。”</p> <p>第三十条：“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对违反劳动保障法律的行为的调查，应当自立案之日起60个工作日内完成；情况复杂的，经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30个工作日。”</p> <p>第三十七条：“劳动保障行政部门立案调查完成，应在15个工作日内作出行政处罚（行政处理或者责令改正）或者撤销立案决定；特殊情况，经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p> <p>第三十八条：“劳动保障监察限期整改指令书、劳动保障行政处理决定书、劳动保障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应当在7日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劳动保障监察限期整改指令书、劳动保障行政处理决定书、劳动保障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劳动保障监察条例》（国务院令423号）第四条：“县级、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可以委托符合监察执法条件的组织实施劳动保障监察。”</p>	单位	宝丰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劳动保障监察股（监察大队）			立案	1. 立案责任：对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投诉涉嫌违法行为或有关部门移送的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劳动保障监察股（监察大队）		接到投诉之日起5个工作日受理，受理之日立案。	不收费	保留
								调查	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予以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劳动保障监察股（监察大队）	自立案之日起60个工作日内完成，对情况复杂的，经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30个工作日。			
								审查	3.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劳动保障监察股				
								告知	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或听证权。	劳动保障监察股（监察大队）				
								决定	5. 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劳动保障监察股（监察大队）	调查完成后，应在15个工作日内做出行政处罚或者撤销立案决定，经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			
								送达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劳动保障监察股（监察大队）	7日	7日		
								执行	7. 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以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法院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当履行的责任。					
服务电话：0375-6515961			投诉机构：宝丰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办公室			投诉电话：0375-6515998								
受理地点：宝丰县智慧大楼一楼														

宝丰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权责清单统计表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实施机构	其他共同实施部门	审批证件名称及有效期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调整意见及理由
25	未经批准设立人才中介服务组织或从事人才交流活动的处罚		<p>《人才市场管理规定》（2001年9月11日人事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令1号）第三十二条：“违反本规定，未经政府人事行政部门批准擅自设立人才中介机构或从事人才中介服务活动的，由县级以上政府人事行政部门责令停办，并处10000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可处以不超过违法所得3倍的罚款，但最高不得超过30000元。”</p> <p>《关于实施《劳动保障监察条例》若干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和社会保障部令第25号）第十八条：“对符合下列条件的投诉，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应当在接到投诉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依法受理，并于受理之日立案查处。”</p> <p>第三十条：“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对违反劳动保障法律的行为的调查，应当自立案之日起60个工作日内完成；情况复杂的，经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30个工作日。”</p> <p>第三十七条：“劳动保障行政部门立案调查完成，应在15个工作日内作出行政处罚（行政处罚或者责令改正）或者撤销立案决定；特殊情况，经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p> <p>第三十八条：“劳动保障监察限期整改指令书、劳动保障行政处罚决定书、劳动保障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应当在7日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劳动保障监察限期整改指令书、劳动保障行政处罚决定书、劳动保障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劳动保障监察条例》（国务院令423号）第四条：“县级、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可以委托符合监察执法条件的组织实施劳动保障监察。”</p>	单位或个人	宝丰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劳动保障监察股（监察大队）			立案	1. 立案责任：对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投诉涉嫌违法行为或有关部门移送的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劳动保障监察股（监察大队）		接到投诉之日起5个工作日受理，受理之日立案。	不收费	保留
							调查	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予以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劳动保障监察股（监察大队）		自立案之日起60个工作日内完成，对情况复杂的，经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30个工作日。			
							审查	3.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劳动保障监察股					
							告知	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或听证权。	劳动保障监察股（监察大队）					
							决定	5. 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劳动保障监察股（监察大队）		调查完成后，应在15个工作日内做出行政处罚或者撤销立案决定，经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			
							送达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劳动保障监察股（监察大队）	7日	7日			
							执行	7. 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以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法院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当履行的责任。						

服务电话：0375-6515961

投诉机构：宝丰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办公室

投诉电话：0375-6515998

受理地点：宝丰县智慧大楼一楼

宝丰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权责清单统计表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实施机构	其他共同实施部门	审批证件名称及有效期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调整意见及理由
26	人才中介机构擅自扩大许可业务范围、不依法接受检查或提供虚假材料和未按规定办理许可证变更等手续的处罚		<p>《人才市场管理规定》（2001年9月11日人事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令1号）第三十三条：“人才中介机构违反本规定，擅自扩大许可业务范围、不依法接受检查或提供虚假材料，不按规定办理许可证变更等手续的，由县级以上政府人事行政部门予以警告，可并处10000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可处以不超过违法所得3倍的罚款，但最高不得超过30000元。”</p> <p>《关于实施《劳动保障监察条例》若干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保障部令第25号）第十八条：“对符合下列条件的投诉，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应当在接到投诉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依法受理，并于受理之日立案查处。”第三十条：“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对违反劳动保障法律的行为的调查，应当自立案之日起60个工作日内完成；情况复杂的，经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30个工作日。”第三十七条：“劳动保障行政部门立案调查完成，应在15个工作日内作出行政处罚（行政处罚或者责令改正）或者撤销立案决定；特殊情况，经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第三十八条：“劳动保障监察限期整改指令书、劳动保障行政处罚决定书、劳动保障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应当在7日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劳动保障监察限期整改指令书、劳动保障行政处罚决定书、劳动保障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劳动保障监察条例》（国务院令第423号）第四条：“县级、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可以委托符合监察执法条件的组织实施劳动保障监察。”</p>	单位	宝丰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劳动保障监察股（监察大队）			立案	1. 立案责任：对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投诉涉嫌违法行为或有关部门移送的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劳动保障监察股（监察大队）		接到投诉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受理，受理之日立案。	不收费	保留
								调查	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予以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劳动保障监察股（监察大队）	自立案之日起60个工作日内完成，对情况复杂的，经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30个工作日。			
								审查	3.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劳动保障监察股				
								告知	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或听证权。	劳动保障监察股（监察大队）				
								决定	5. 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劳动保障监察股（监察大队）	调查完成后，应在15个工作日内做出行政处罚或者撤销立案决定，经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			
								送达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劳动保障监察股（监察大队）	7日	7日		
								执行	7. 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以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法院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当履行的责任。					
服务电话：0375-6515961 投诉机构：宝丰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办公室 投诉电话：0375-6515998														

受理地点：宝丰县智慧大楼一楼

宝丰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权责清单统计表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实施机构	其他共同实施部门	审批证件名称及有效期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调整意见及理由
27	人才中介机构超出许可业务范围接受代理业务的处罚		<p>《人才市场管理规定》（2001年9月11日人事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令1号）第三十五条：“人才中介服务机构违反本规定，超出许可业务范围接受代理业务的，由县级以上政府人事行政部门予以警告，限期改正，并处10000元以下罚款。”</p> <p>《关于实施〈劳动保障监察条例〉若干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和社会保障部令第25号）第十八条：“对符合下列条件的投诉，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应当在接到投诉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依法受理，并于受理之日立案查处。”第三十条：“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对违反劳动保障法律的行为的调查，应当自立案之日起60个工作日内完成；情况复杂的，经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30个工作日。”第三十七条：“劳动保障行政部门立案调查完成，应在15个工作日内作出行政处罚（行政处理或者责令改正）或者撤销立案决定；特殊情况，经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第三十八条：“劳动保障监察限期整改指令书、劳动保障行政处理决定书、劳动保障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应当在7日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劳动保障监察限期整改指令书、劳动保障行政处理决定书、劳动保障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劳动保障监察条例》（国务院令第423号）第四条：“县级、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可以委托符合监察执法条件的组织实施劳动保障监察。”</p>	单位	宝丰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劳动保障监察股（监察大队）			立案	1. 立案责任：对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投诉涉嫌违法行为或有关部门移送的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劳动保障监察股（监察大队）		接到投诉之日起5个工作日受理，受理之日立案。	不收费	保留
								调查	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予以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劳动保障监察股（监察大队）	自立案之日起60个工作日内完成，对情况复杂的，经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30个工作日。			
								审查	3.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劳动保障监察股				
								告知	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或听证权。	劳动保障监察股（监察大队）				
								决定	5. 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劳动保障监察股（监察大队）	调查完成后，应在15个工作日内做出行政处罚或者撤销立案决定，经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			
								送达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劳动保障监察股（监察大队）	7日	7日		
								执行	7. 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以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法院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当履行的责任。					

服务电话：0375-6515961

投诉机构：宝丰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办公室

投诉电话：0375-6515998

受理地点：宝丰县智慧大楼一楼

宝丰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权责清单统计表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实施机构	其他共同实施部门	审批证件名称及有效期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调整意见及理由
28	劳务派遣单位违反《劳动合同法》规定的处罚		<p>《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5号）第九十二条：“劳务派遣单位、用工单位违反本法有关劳务派遣规定的，由劳动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以每人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标准处以罚款，对劳务派遣单位，吊销其劳务派遣业务经营许可证。用工单位给被派遣劳动者造成损害的，劳务派遣单位与用工单位承担连带赔偿责任。”</p> <p>《关于实施《劳动保障监察条例》若干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和社会保障部令第25号）第十八条：“对符合下列条件的投诉，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应当在接到投诉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依法受理，并于受理之日立案查处。”</p> <p>第三十条：“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对违反劳动保障法律的行为的调查，应当自立案之日起60个工作日内完成；情况复杂的，经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30个工作日。”</p> <p>第三十七条：“劳动保障行政部门立案调查完成，应在15个工作日内作出行政处罚（行政处罚或者责令改正）或者撤销立案决定；特殊情况，经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p> <p>第三十八条：“劳动保障监察限期整改指令书、劳动保障行政处罚决定书、劳动保障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应当在7日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劳动保障监察限期整改指令书、劳动保障行政处罚决定书、劳动保障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劳动保障监察条例》（国务院令423号）第四条：“县级、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可以委托符合监察执法条件的组织实施劳动保障监察。”</p>	单位	宝丰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劳动保障监察股（监察大队）			立案	1. 立案责任：对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投诉涉嫌违法行为或有关部门移送的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劳动保障监察股（监察大队）		接到投诉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受理，受理之日立案。	不收费	保留
								调查	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予以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劳动保障监察股（监察大队）	自立案之日起60个工作日内完成，对情况复杂的，经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30个工作日。			
								审查	3.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劳动保障监察股				
								告知	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或听证权。	劳动保障监察股（监察大队）				
								决定	5. 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劳动保障监察股（监察大队）	调查完成后，应在15个工作日内做出行政处罚或者撤销立案决定，经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			
								送达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劳动保障监察股（监察大队）	7日	7日		
								执行	7. 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以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法院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当履行的责任。

服务电话：0375-6515961

投诉机构：宝丰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办公室

投诉电话：0375-6515998

受理地点：宝丰县智慧大楼一楼

宝丰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权责清单统计表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实施机构	其他共同实施部门	审批证件名称及有效期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调整意见及理由
29	用人单位违反劳动合同法有关建立职工名册规定的处罚		<p>《劳动合同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535号）第三十三条：“用人单位违反劳动合同法有关建立职工名册规定的，由劳动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由劳动行政部门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p> <p>《关于实施《劳动保障监察条例》若干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和社会保障部令25号）第十八条：“对符合下列条件的投诉，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应当在接到投诉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依法受理，并于受理之日立案查处。”第三十条：“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对违反劳动保障法律的行为的调查，应当自立案之日起60个工作日内完成；情况复杂的，经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30个工作日。”第三十七条：“劳动保障行政部门立案调查完成，应在15个工作日内作出行政处罚（行政处罚或者责令改正）或者撤销立案决定；特殊情况，经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第三十八条：“劳动保障监察限期整改指令书、劳动保障行政处罚决定书、劳动保障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应当在7日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劳动保障监察限期整改指令书、劳动保障行政处罚决定书、劳动保障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劳动保障监察条例》（国务院令423号）第四条：“县级、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可以委托符合监察执法条件的组织实施劳动保障监察。”</p>	单位	宝丰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劳动保障监察股（监察大队）			立案	1. 立案责任：对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投诉涉嫌违法行为或有关部门移送的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劳动保障监察股（监察大队）		接到投诉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受理，受理之日立案。	不收费	保留
								调查	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予以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劳动保障监察股（监察大队）	自立案之日起60个工作日内完成，对情况复杂的，经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30个工作日。			
								审查	3.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劳动保障监察股				
								告知	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或听证权。	劳动保障监察股（监察大队）				
								决定	5. 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劳动保障监察股（监察大队）	调查完成后，应在15个工作日内做出行政处罚或者撤销立案决定，经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			
								送达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劳动保障监察股（监察大队）	7日	7日		
								执行	7. 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以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法院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当履行的责任。

服务电话：0375-6515961

投诉机构：宝丰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办公室

投诉电话：0375-6515998

受理地点：宝丰县智慧大楼一楼

宝丰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权责清单统计表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实施机构	其他共同实施部门	审批证件名称及有效期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调整意见及理由
30	违反国家规定将乙型肝炎病毒血清学指标作为体检标准的处罚		<p>《就业服务与就业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令第23号）第六十八条：“用人单位违反本规定第十九条第二款规定，在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规定禁止乙型肝炎原携带者从事的工作岗位以外招用人员时，将乙型肝炎病毒血清学指标作为体检标准的，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并可处以一千元以下的罚款；对当事人造成损害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p> <p>《关于实施《劳动保障监察条例》若干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令第25号）第十八条：“对符合下列条件的投诉，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应当在接到投诉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依法受理，并于受理之日立案查处。”第三十条：“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对违反劳动保障法律的行为的调查，应当自立案之日起60个工作日内完成；情况复杂的，经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30个工作日。”第三十七条：“劳动保障行政部门立案调查完成，应在15个工作日内作出行政处罚（行政处理或者责令改正）或者撤销立案决定；特殊情况，经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第三十八条：“劳动保障监察限期整改指令书、劳动保障行政处理决定书、劳动保障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应当在7日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劳动保障监察限期整改指令书、劳动保障行政处理决定书、劳动保障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劳动保障监察条例》（国务院令第423号）第四条：“县级、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可以委托符合监察执法条件的组织实施劳动保障监察。”</p>	单位	宝丰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劳动保障监察股（监察大队）			立案	1. 立案责任：对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投诉涉嫌违法行为或有关部门移送的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劳动保障监察股（监察大队）		接到投诉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受理，受理之日立案。	不收费	保留
								调查	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予以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劳动保障监察股（监察大队）	自立案之日起60个工作日内完成，对情况复杂的，经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30个工作日。			
								审查	3.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劳动保障监察股				
								告知	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或听证权。	劳动保障监察股（监察大队）				
								决定	5. 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劳动保障监察股（监察大队）	调查完成后，应在15个工作日内做出行政处罚或者撤销立案决定，经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			
								送达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劳动保障监察股（监察大队）	7日	7日		
								执行	7. 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以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法院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当履行的责任。

服务电话：0375-6515961

投诉机构：宝丰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办公室

投诉电话：0375-6515998

受理地点：宝丰县智慧大楼一楼

宝丰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权责清单统计表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实施机构	其他共同实施部门	审批证件名称及有效期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调整意见及理由
31	职业中介机构违反规定未明示职业中介许可证、监督电话的处罚		<p>《就业服务与就业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令第23号）第七十一条：“职业中介机构违反本规定第五十三条规定，未明示职业中介许可证、监督电话的，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并可处以一千元以下的罚款；未明示收费标准的，提请价格主管部门依据国家有关规定处罚；未明示营业执照的，提请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据国家有关规定处罚。”</p> <p>《关于实施《劳动保障监察条例》若干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令第25号）第十八条：“对符合下列条件的投诉，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应当在接到投诉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依法受理，并于受理之日立案查处。”</p> <p>第三十条：“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对违反劳动保障法律的行为的调查，应当自立案之日起60个工作日内完成；情况复杂的，经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30个工作日。”</p> <p>第三十七条：“劳动保障行政部门立案调查完成，应在15个工作日内作出行政处罚（行政处理或者责令改正）或者撤销立案决定；特殊情况，经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p> <p>第三十八条：“劳动保障监察限期整改指令书、劳动保障行政处理决定书、劳动保障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应当在7日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劳动保障监察限期整改指令书、劳动保障行政处理决定书、劳动保障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劳动保障监察条例》（国务院令第423号）第四条：“县级、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可以委托符合监察执法条件的组织实施劳动保障监察。”</p>	单位	宝丰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劳动保障监察股（监察大队）	物价局、工商局		立案	1. 立案责任：对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投诉涉嫌违法行为或有关部门移送的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劳动保障监察股（监察大队）		接到投诉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受理，受理之日立案。	不收费	保留
								调查	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予以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劳动保障监察股（监察大队）	自立案之日起60个工作日内完成，对情况复杂的，经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30个工作日。			
								审查	3.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劳动保障监察股				
								告知	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或听证权。	劳动保障监察股（监察大队）				
								决定	5. 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劳动保障监察股（监察大队）	调查完成后，应在15个工作日内做出行政处罚或者撤销立案决定，经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			
								送达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劳动保障监察股（监察大队）	7日	7日		
								执行	7. 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以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法院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当履行的责任。

服务电话：0375-6515961

投诉机构：宝丰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办公室

投诉电话：0375-6515998

受理地点：宝丰县智慧大楼一楼

宝丰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权责清单统计表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实施机构	其他共同实施部门	审批证件名称及有效期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调整意见及理由
32	职业中介机构违反规定未建立服务台账或者虽建立服务台账但未记录服务对象、服务过程、服务结果和收费情况的处罚		<p>《就业服务与就业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令第23号）第七十二条：“职业中介机构违反本规定第五十四条规定，未建立服务台账，或虽建立服务台账但未记录服务对象、服务过程、服务结果和收费情况的，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并可处以一千元以下的罚款。”</p> <p>《关于实施《劳动保障监察条例》若干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令第25号）第十八条：“对符合下列条件的投诉，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应当在接到投诉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依法受理，并于受理之日立案查处。”第三十条：“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对违反劳动保障法律的行为的调查，应当自立案之日起60个工作日内完成；情况复杂的，经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30个工作日。”第三十七条：“劳动保障行政部门立案调查完成，应在15个工作日内作出行政处罚（行政处理或者责令改正）或者撤销立案决定；特殊情况，经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第三十八条：“劳动保障监察限期整改指令书、劳动保障行政处理决定书、劳动保障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应当在7日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劳动保障监察限期整改指令书、劳动保障行政处理决定书、劳动保障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劳动保障监察条例》（国务院令第423号）第四条：“县级、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可以委托符合监察执法条件的组织实施劳动保障监察。”</p>	单位	宝丰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劳动保障监察股（监察大队）			立案	1. 立案责任：对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投诉涉嫌违法行为或有关部门移送的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劳动保障监察股（监察大队）	接到投诉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受理，受理之日立案。	不收费	保留	
								调查	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予以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劳动保障监察股（监察大队）	自立案之日起60个工作日内完成，对情况复杂的，经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30个工作日。			
								审查	3.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劳动保障监察股				
								告知	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或听证权。	劳动保障监察股（监察大队）				
								决定	5. 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劳动保障监察股（监察大队）	调查完成后，应在15个工作日内做出行政处罚或者撤销立案决定，经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			
								送达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劳动保障监察股（监察大队）	7日			7日
								执行	7. 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以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法院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当履行的责任。

服务电话：0375-6515961

投诉机构：宝丰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办公室

投诉电话：0375-6515998

受理地点：宝丰县智慧大楼一楼

宝丰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权责清单统计表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实施机构	其他共同实施部门	审批证件名称及有效期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调整意见及理由
33	职业中介机构违反规定在职业中介服务不成功或未向劳动者退还所收取的中介服务费的处罚		<p>《就业服务与就业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令第23号）第七十三条：“职业中介机构违反本规定第五十五条规定，在职业中介服务不成功或未向劳动者退还所收取的中介服务费的，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并可处以一千元以下的罚款。”</p> <p>《关于实施《劳动保障监察条例》若干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和社会保障部令第25号）第十八条：“对符合下列条件的投诉，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应当在接到投诉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依法受理，并于受理之日立案查处。”第三十条：“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对违反劳动保障法律的行为的调查，应当自立案之日起60个工作日内完成；情况复杂的，经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30个工作日。”第三十七条：“劳动保障行政部门立案调查完成，应在15个工作日内作出行政处罚（行政处罚或者责令改正）或者撤销立案决定；特殊情况，经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第三十八条：“劳动保障监察限期整改指令书、劳动保障行政处罚决定书、劳动保障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应当在7日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劳动保障监察限期整改指令书、劳动保障行政处罚决定书、劳动保障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单位	宝丰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劳动保障监察股（监察大队）			立案	1. 立案责任：对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投诉涉嫌违法行为或有关部门移送的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劳动保障监察股（监察大队）		接到投诉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受理，受理之日立案。	不收费	保留
								调查	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予以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劳动保障监察股（监察大队）	自立案之日起60个工作日内完成，对情况复杂的，经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30个工作日。			
								审查	3.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劳动保障监察股				
								告知	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或听证权。	劳动保障监察股（监察大队）				
								决定	5. 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劳动保障监察股（监察大队）	调查完成后，应在15个工作日内做出行政处罚或者撤销立案决定，经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			
								送达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劳动保障监察股（监察大队）	7日	7日		

宝丰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权责清单统计表

职权类别：行政给付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实施机构	其他共同实施部门	审批证件名称及有效期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调整意见及理由
1	工伤保险待遇给付	工伤医疗费、工伤伤残待遇、工亡待遇、辅助器具待遇的给付	《社会保险法》、《工伤保险条例》、《关于印发工伤保险经办规程的通知》（人社部发〔2012〕11号）、《河南省工伤保险条例》《关于印发工伤保险经办规程的通知》（人社部发2012〔2012〕11号）、《工伤保险辅助器具配置管理办法》（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民政部、国家卫生计生委令第27号）、《关于修订河南省工伤保险辅助器具配置目录的通知》（豫人社工伤〔2013〕1号）《关于工伤保险基金支付工伤人员住院伙食补助费等有关待遇标准的意见》（豫人社工伤〔2012〕1号）、《关于工伤人员住院伙食补助费等标准执行问题的意见》（豫人社工伤〔2012〕7号）《河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调整2020年伤残津贴等工伤保险待遇的通知》（豫人社工伤〔2020〕75号）	县本级参保人员	宝丰县工伤保险中心	无	无	受理	1. 受理责任：告知需要报送的材料，依据有关政策规定受理或不受理（不予受理的应告知理由）；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	宝丰县工伤保险中心	即时受理	5日	不收费	保留
								审查	2. 审查责任：对报送的材料进行初审和复核。	宝丰县工伤保险中心	30日	60日	不收费	保留
								决定	3. 决定责任：做出同意或者不同意决定（不同意告知理由），按时办结，依规告知。	宝丰县工伤保险中心	30日	60日	不收费	保留
								事后监管	4. 事后监管责任：负责保存用人单位缴费和职工享受工伤保险待遇情况的记录；依法对工伤保险费的征缴和工伤保险基金的支付情况进行监督检查；依法为用人单位和个人的信息保密，不得以任何形式泄露。	宝丰县工伤保险中心			不收费	保留

服务电话：0375-6551166

投诉机构：工伤保险中心办公室

投诉电话：0375-6515998

受理地点：宝丰县行政服务中心

宝丰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权责清单统计表

职权类别：行政给付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实施机构	其他共同实施部门	审批证件名称及有效期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调整意见及理由
2	养老保险待遇核算和支付	无	<p>《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第十八条：“国家建立基本养老保险正常调整机制。根据职工平均工资增长、物价上涨情况，适时提高基本养老保险待遇水平。”《国务院关于工人退休、退职的暂行办法》（国发〔1978〕104号）第二条：“工人退休以后，每月按下列标准发给退休费，直至去世为止。”《国务院关于完善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制度的决定》（国发〔2005〕38号）第二条：“确保基本养老金按时足额发放。”《关于改革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计发办法若干问题的通知》（豫人社养老〔2006〕26号）第一条：“按照社会统筹与个人账户相结合、权利与义务相对应、公平与效率相结合的原则，参加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的各类人员（以下简称参保人员），达到规定的退休年龄，缴费年限（含视同缴费年限，下同）累计满15年的，按规定办理退休手续后，可按月领取基本养老金。”</p> <p>《关于印发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参保人员退休手续办理工作管理办法的通知》（豫人社养老〔2013〕43号）第一章第一条：“参保人员退休手续办理工作坚持公平、公正、公开原则，坚持严格执行国家法律法规政策、保障参保人员合法权益原则，坚持控制不合理基金支出、确保基本养老金按时足额发放原则。”</p>	离退休（供养）人员	宝丰县社会保险事业局支付股	无		受理	1. 受理责任：参保职工达到国家规定退休年龄时，单位提供《参保人员退休退职表》及档案；离退休人员死亡后，单位及时为其申报死亡待遇。对单位提出的请求，进行资料审查，对符合条件的依法受理；对不符合条件的，不予受理并一次性告知申请人所缺材料。	支付股	即时办理		不收费	保留
								审查	2. 审查责任：对于申请退休待遇的，要核定参保人员基本养老保险待遇的有关数据；对于申请离退休死亡待遇的，要求其填写《离退休人员死亡待遇申请表》，提供医学死亡证明、火化证明和公安部门出具的户口注销证明，死亡在家的离退休人员提供村委会或居委会出具的死亡证明。	支付股	即时办理			
								决定	3. 决定责任：养老保险待遇核算和支付	支付股	即时办理			
								事后监管	4. 事后监管责任：对当月办理职工养老保险待遇的人员，次月进行指纹采集后，才能领取养老金。	支付股	即时办理			
									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服务电话：0375-6515976 投诉机构：宝丰县社会保险事业局办公室 投诉电话：0375-6523194 受理地点：宝丰县行政服务中心企业职工养老窗口														

宝丰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权责清单统计表

职权类别：行政给付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实施机构	其他共同实施部门	审批证件名称及有效期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调整意见及理由
3	失业保险待遇支付		<p>《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第八条：“社会保险经办机构提供社会保险服务，负责社会保险登记、个人权益记录、社会保险待遇支付等工作。”《失业保险条例》第三条：“国务院劳动保障行政部门主管全国的失业保险工作。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劳动保障行政部门主管本行政区域内的失业保险工作。劳动保障行政部门按照国务院规定设立的经办失业保险业务的社会保险经办机构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具体承办失业保险工作。”《失业保险金申领发放办法》第三条：“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设立的经办失业保险业务的社会保险经办机构(以下简称经办机构)按照本办法规定受理失业人员领取失业保险金的申请，审核确认领取资格，核定领取失业保险金、享受其他失业保险待遇的期限及标准，负责发放失业保险金并提供其他失业保险待遇。”第十四条：“经办机构自受理失业人员领取失业办现金申请之日起10日内，对申领者的资格进行审核认定，并将结果及有关事项告知本人。经审核合格者，从其办理失业登记之日起计发失业保险金。”</p>	参保单位及个人	县失业职工管理所	无	无	受理	1. 受理责任：按照规定受理失业人员领取失业保险金的申请。	县失业职工管理所	即时办理		不收费	无
								审核	2. 审核责任：对报送材料进行审核，确认领取资格，核定领取失业保险金、享受其他失业保险待遇的期限及标准。	县失业职工管理所	5日	10日		
								决定	3. 决定责任：负责发放失业保险金并提供其他失业保险待遇，审核成功当月办理，按时办结，依规告知。	县失业职工管理所	即时办理			
								事后监管	4. 事后监管责任：按照规定负责失业保险基金的管理；为失业人员提供免费咨询服务。	县失业职工管理所				
									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县失业职工管理所				
服务电话：0375-6515905 投诉机构：宝丰县劳动就业服务中心办公室 投诉电话：0375-6515900														
受理地点：宝丰县行政服务中心人社局窗口														

宝丰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权责清单统计表

职权类别：行政检查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实施机构	其他共同实施部门	审批证件名称及有效期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调整意见及理由
1	社会保险基金监督检查	无	<p>《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35号，自2011年7月1日起施行）第七条：“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社会保险行政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的社会保险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其他有关部门在各自职权范围内负责有关的社会保险工作。”第七十七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社会保险行政部门应当加强对用人单位和个人遵守社会保险法律、法规情况的监督检查。社会保险行政部门实施监督检查时，被检查的用人单位和个人应当如实提供与社会保险有关的资料，不得拒绝检查或者谎报、瞒报。”第七十九条：“社会保险行政部门对社会保险基金的收支、管理和投资运营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发现存在问题的，应当提出整改建议，依法作出处理决定或者向有关行政部门提出处理建议。社会保险基金检查结果应当定期向社会公布。”</p>	单位或个人	宝丰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社会保险基金监督和信息建设股	无	无	检查	1. 检查责任：检查要依法进行，检查前要向被检查单位下发通知，载明检查时间、地点、检查形式和检查事项；检查要2个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应当出示合法证件。	社会保险基金监督和信息建设股		无	不收费	保留
								处置	2. 处置责任：形成检查意见和整改建议，并填写检查意见反馈表，对检查中发现的问题提出整改意见限期整改。	社会保险基金监督和信息建设股				
								信息公开	3. 信息公开责任：检查要公开进行，接受各方监督；检查情况和处置结论公开。	社会保险基金监督和信息建设股				
									4.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职责。					
服务电话：0375-6515991			投诉机构：宝丰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办公室					投诉电话：0375-6515998						
受理地点：宝丰县智慧大楼三楼344房间社会保险基金监督和信息建设股														

宝丰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权责清单统计表

职权类别：行政检查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实施机构	其他共同实施部门	审批证件名称及有效期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调整意见及理由
2	对《劳动保障监察条例》规定的劳动保障监察事项的检查		<p>《劳动保障监察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423号））第十一条：“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对下列事项实施劳动保障监察：（一）用人单位制定内部劳动保障规章制度的情况；（二）用人单位与劳动者订立劳动合同的情况；（三）用人单位遵守禁止使用童工规定的情况；（四）用人单位遵守女职工和未成年工特殊劳动保护规定的情况；（五）用人单位遵守工作时间和休息休假规定的情况；（六）用人单位支付劳动者工资和执行最低工资标准的情况；（七）用人单位参加各项社会保险和缴纳社会保险费的情况；（八）职业中介机构、职业技能培训机构和职业技能考核鉴定机构遵守国家有关职业介绍、职业技能培训和职业技能考核鉴定的规定的情况；（九）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劳动保障监察事项。”</p> <p>《关于实施《劳动保障监察条例》若干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和社会保障部令第25号）第三十条：“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对违反劳动保障法律的行为的调查，应当自立案之日起60个工作日内完成；情况复杂的，经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30个工作日。”</p>	单位或个人	宝丰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劳动保障监察股（监察大队）			检查	1. 检查责任：按照劳动保障法律、法规的规定和程序实施检查，实事求是，证据完整、确凿。监督检查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出示合法证件。认为用人单位有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行为，需要进行调查处理的，应当及时立案。	劳动保障监察股			不收费	保留
								处置	2. 处置责任：依法处置，不得违反法律法规。程序如下：（1）登记立案。（2）调查取证。（3）作出决定。（4）送达处理决定书。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可以当场处理的，从其规定。	劳动保障监察股	自立案之日起60个工作日内完成，对情况复杂的，经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30个工作日。	自立案之日起60个工作日内完成，对情况复杂的，经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30个工作日。		
								信息公开	3. 信息公开责任：依照劳动保障法律、法规，按照程序办理信息公开事项。	劳动保障监察股				
									4.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当履行的责任。	劳动保障监察股				
服务电话：0375-6515961			投诉机构：宝丰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办公室						投诉电话：0375-6515998					
受理地点：宝丰县智慧大楼一楼														

宝丰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权责清单统计表

职权类别：行政检查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实施机构	其他共同实施部门	审批证件名称及有效期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调整意见及理由
3	对劳动合同制度的情况进行的检查		<p>《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2007年6月29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通过）第七十四条：“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劳动行政部门依法对下列实施劳动合同制度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一）用人单位制定直接涉及劳动者切身利益的规章制度及其执行的情况；（二）用人单位与劳动者订立和解除劳动合同的情况；（三）劳务派遣单位和用工单位遵守劳务派遣有关规定的情况；（四）用人单位遵守国家关于劳动者工作时间和休息休假规定的情况；（五）用人单位支付劳动合同约定的劳动报酬和执行最低工资标准的情况；（六）用人单位参加各项社会保险和缴纳社会保险费的情况；（七）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劳动监察事项。”</p> <p>《关于实施《劳动保障监察条例》若干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和社会保障部令第25号）第三十条：“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对违反劳动保障法律的行为的调查，应当自立案之日起60个工作日内完成；情况复杂的，经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30个工作日。”</p>	单位或个人	宝丰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劳动保障监察股（监察大队）			检查	1. 检查责任：按照劳动保障法律、法规的规定和程序实施检查，实事求是，证据完整、确凿。监督检查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出示合法证件。认为用人单位有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行为，需要进行调查处理的，应当及时立案。	劳动保障监察股			不收费	保留
								处置	2. 处置责任：依法处置，不得违反法律法规。程序如下：（1）登记立案。（2）调查取证。（3）作出决定。（4）送达处理决定书。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可以当场处理的，从其规定。	劳动保障监察股	自立案之日起60个工作日内完成，对情况复杂的，经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30个工作日。	自立案之日起60个工作日内完成，对情况复杂的，经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30个工作日。		
								信息公开	3. 信息公开责任：依照劳动保障法律、法规，按照程序办理信息公开事项。	劳动保障监察股				
									4.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当履行的责任。	劳动保障监察股				
服务电话：0375-6515961			投诉机构：宝丰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办公室						投诉电话：0375-6515998					
受理地点：宝丰县智慧大楼一楼														

宝丰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权责清单统计表

职权类别：行政检查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实施机构	其他共同实施部门	审批证件名称及有效期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调整意见及理由
4	养老保险稽核		<p>《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第九十条：“社会保险费征收机构擅自更改社会保险费缴费基数、费率，导致少收或者多收社会保险费的，由有关行政部门责令其追缴应当缴纳的社会保险费或者退还不应当缴纳的社会保险费；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p> <p>《社会保险稽核办法》（劳动保障部令16号）第二条：“本办法所称稽核是指社会保险经办机构依法对社会保险费缴纳情况和社会保险待遇领取情况进行稽核。”第三条：“县级以上社会保险经办机构负责社会保险稽核工作。县级以上社会保险经办机构的稽核部门具体承办社会保险稽核工作。”第十条：“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对社会保险费缴纳情况按照下列程序实施稽核：（一）提前3日将进行稽核的有关内容、要求、方法和需要准备的资料等事项通知被稽核对象，特殊情况下的稽核也可以不事先通知；（四）对于经稽核未发现违反法规行为的被稽核对象，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应当在稽核结束后5个工作日内书面告知其稽核结果；（五）发现被稽核对象在缴纳社会保险费或按规定参加社会保险等方面，存在违反法规行为，要据实写出《稽核意见书》，并在稽核结束后10个工作日内送达被稽核对象。被稽核对象应在限定时间内予以改正。”</p>	养老保险参保企业	宝丰县社会保险事业局稽核股			检查	1. 检查责任：依照法律法规实施检查，认真查看有关资料，实事求是，检查人员不得少于2人，并应当出示合法证件。	稽核股	按法定时限办理	一般情形下，检查前需提前三日通知被稽核对象	不收费	保留
								处置	2. 处置责任：依法作出处置，并送达稽核结果或者《稽核意见书》。	稽核股	按法定时限办理	被稽核单位无违反法规行为，5个工作日内送达稽核结果；被稽核单位有违反法规行为，10个工作日内送达《稽核意见书》		
								信息公开	3. 信息公开责任：依照法律法规、按照程序办理信息公开事项。	稽核股				
								事后监管	4. 事后监管责任：对用人单位开展不定期检查，对存在问题的企业及时稽核；依法为用人单位和个人的信息保密，不得以任何形式泄露。	稽核股				
									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服务电话：0375-6515976 投诉机构：宝丰县社会保险事业局办公室 投诉电话：0375-6523194 受理地点：宝丰县迎宾大道西段406号社保局3楼														

宝丰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权责清单统计表

职权类别：行政确认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实施机构	其他共同实施部门	审批证件名称及有效期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调整意见及理由
1	工伤认定	无	<p>《工伤保险条例》（2003年4月27日国务院令375号公布，2004年1月1日起施行）第五条：“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社会保险行政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工伤保险工作。”</p> <p>《工伤认定办法》（2012年12月31日公布人社部8号令，2011年1月1日起施行）第四条：“职工发生事故伤害或者按照职业病防治法规定被诊断、鉴定为职业病，所在单位应当自事故伤害发生之日或者被诊断、鉴定为职业病之日起30日内，向统筹地区社会保险行政部门提出工伤认定申请。遇有特殊情况，经报社会保险行政部门同意，申请时限可以适当延长。”第八条：“社会保险行政部门收到工伤认定申请后，应当在15日内对申请人提交的材料进行审核，材料完整的，作出受理或者不予受理的决定；材料不完整的，应当以书面形式一次性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材料。社会保险行政部门收到申请人提交的全部补正材料后，应当在15日内作出受理或者不予受理的决定。”第十八条：“社会保险行政部门应当自受理工伤认定申请之日起60日内作出工伤认定决定，出具《认定工伤决定书》或者《不予认定工伤决定书》。”第二十二条：“社会保险行政部门应当自工伤认定决定作出之日起20日内，将《认定工伤决定书》或者《不予认定工伤决定书》送达受伤职工（或者其近亲属）和用人单位，并抄送社会保险经办机构。”</p>	因工作遭受事故伤害或者患职业病的职工	宝丰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工伤股	无		受理	1. 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应当告知理由）。	工伤保险股	15日	15日	不收费	保留
								审查	2. 审查责任：根据需要对提供的材料及相关资料进行调查核实。	工伤保险股	40日	60日		
								决定	3. 决定责任：劳动保障行政部门根据法律、法规作出工伤认定决定。（认定决定包括工伤或视同工伤的认定决定和不属于工伤或不视同工伤的认定决定）	工伤保险股	20日			
								送达	4. 送达责任：制作送达文书，按规定送达受伤职工（或者其近亲属）和用人单位。	工伤保险股	20日	20日		
								事后监管	5. 事后监管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加强监管。	工伤保险股				
									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当履行的责任。	工伤保险股				
<p>服务电话：0375-6515956</p>			<p>投诉机构：宝丰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办公室</p>				<p>投诉电话：0375-6515998</p>							
<p>受理地点：宝丰县智慧大楼三楼345房间工伤保险股</p>														

宝丰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权责清单统计表

职权类别：其他职权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实施机构	其他共同实施部门	审批证件名称及有效期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调整意见及理由
1	就业专项补贴审核		<p>《关于进一步加强就业专项资金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豫财社[2011]293号）第二条：“资金使用。就业专项资金用于职业介绍补贴、职业培训补贴（含劳动预备制培训生活费补贴）、职业技能鉴定补贴、社会保险补贴、公益性岗位补贴、就业见习补贴、特定就业政策补助、小额贷款担保基金和小额担保贷款贴息、扶持公共就业服务、《就业失业登记证》工本费以及经省人民政府将批准的用于促进就业的其他支出。”第四条第十款：“其他支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在收到申请材料后，要在20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核、公示并报送财政部门。”</p>	申请各项就业补贴的单位和和个人	宝丰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就业促进工作办公室	县财政局		受理	<p>1. 受理责任：公示依据文件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告知理由）。</p>	在就业工作办公室	5日	收到申请材料后20天内	不收费	保留
		审查					<p>2. 审查责任：材料审核（是否齐全及符合文件形式）提出初审意见。</p>	在就业工作办公室	10日					
		决定					<p>3. 决定责任：作出决定（不予补贴的告知理由）之日起，按时办结，公示后上报财政部门复核。</p>	在就业工作办公室	5日					
							<p>4.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服务电话：0375-6515905 投诉机构：宝丰县就业服务中心办公室 投诉电话：0375-6515900														
受理地点：宝丰县智慧大楼三楼就业服务中心再就业办公室														

宝丰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权责清单统计表

职权类别：其他职权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实施机构	其他共同实施部门	审批证件名称及有效期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调整意见及理由
3	事业单位专业技术职务聘任备案	无	《关于印发事业单位专业技术职务聘任工作指导意见的通知》（豫人职[2003]22号）第二条：“各地、各单位应根据《河南省人事厅关于做好事业单位专业技术岗位设置工作的指导意见》（豫人职[2002]36号）的要求，本着按需设岗、因事设职、保证重点、兼顾一般、优化合理、精简高效原则，在专业技术职务结构比例控制限额内，依据岗位性质、工作难易程度、责任轻重和所需资格条件，制订专业技术岗位设置方案，经业务主管部门和政府人事部门审核备案后，作为单位聘任专业技术职务的依据。”	事业单位专业技术人员	宝丰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专业技术人员管理股			受理	1. 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对材料决定受理或不受理。	专业技术人员管理股			不收费	保留
								审查	2. 审查责任：需要现场审核的，对所报材料进行审查，现场作出审核意见。	专业技术人员管理股				
								决定	3. 决定责任：在规定期限内作出决定（不予决定的应说明理由）。	专业技术人员管理股				
								事后监管	4. 事后监管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加强监管。	专业技术人员管理股				
									5. 其他法律法律规章规定的应履行的责任。					
服务电话：0375-6515955			投诉机构：宝丰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办公室			投诉电话：0375-6515998								
受理地点：宝丰县智慧大楼三楼346房间专业技术人员管理股														

宝丰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权责清单统计表

职权类别：其他职权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实施机构	其他共同实施部门	审批证件名称及有效期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调整意见及理由	
4	职业资格证书核发		<p>《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第六十九条 国家确定职业分类，对规定的职业制定职业技能标准，实行职业资格证书制度，由经过政府批准的考核鉴定机构负责对劳动者实施职业技能考核鉴定。</p> <p>《河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职业技能鉴定工作的通知》（豫人社职业〔2010〕14号）各省辖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要按照《河南省劳动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加强35个扩权县（市）职业技能鉴定工作的意见》（豫劳社职技〔2005〕36号）要求，2010年年底前切实将初、中级职业技能鉴定机构的审批、职业资格证书的核发权限下放到扩权县（市），将初级职业技能鉴定机构的审批、证书核发权限下放到其他县（市、区），同时做好指导服务工作，推动农村劳动力职业技能鉴定工作的有效开展。</p>	1、各类职业技术学校 and 培训机构毕业生 2、企业学徒期满的学徒工 3、企业职工及社会各类人员	宝丰县就业技能股			受理	1. 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就业技能股		无		1、关于规范调整河南省职业技能培训鉴定（考核）等收费标准的通知（豫计收费〔2003〕2305号） 2、关于降低部分收费标准的通知（豫发改【2008】2510号）	保留
						鉴定	2. 鉴定责任：材料审核；组织专家评审。	就业技能股							
						核准	3. 核准责任：作出决定；按时办结。	就业技能股							
						送达	4. 送达责任：制发职业资格证书。	就业技能股							
							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p>服务电话：0375-6515965 投诉机构：宝丰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办公室 投诉电话：0375-6515998</p> <p>受理地点：宝丰县智慧大楼三楼348房间就业技能股</p>															

宝丰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权责清单统计表

职权类别：其他职权类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实施机构	其他共同实施部门	审批证件名称及有效期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调整意见及理由
6	养老金领取资格认证	无	<p>《关于进一步规范基本养老金社会化发放工作的通知》（劳社厅发〔2001〕8号）第六条：“各级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应当定期对参加基本养老保险的离退休人员领取基本养老金的资格进行核查。”</p> <p>《关于对异地居住退休人员领取养老保险待遇资格协助认证工作的通知》（劳社厅发〔2004〕8号）：“近年来，在实行养老金社会化发放过程中，冒领问题时有发生。为规范管理，堵塞漏洞，决定对异地居住退休人员领取养老金资格进行协助认证工作。”第一条：“各级社会保险经办机构要制定具体的工作方案和措施，加大对街道社区劳动保障工作平台的指导力度，强化基础管理，制订并不断完善有关制度，建立健全工作网络，尽快将异地居住退休人员领取养老金资格协助认证工作开展起来。”第二条：“各地社会保险经办机构负责对所辖地区异地居住退休人员的资格协助认证工作进行管理和指导。”第三条：“退休人员居住地的街道（乡镇）劳动保障工作机构或县（区）级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对前来办理领取养老金资格认证的退休人员，要当面对其身份证和退休证；退休人员因年老体弱或患病，本人不能前来办理资格认证的，由本人或委托他人提出申请，居住地的街道（乡镇）劳动保障工作机构或县（区）级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应派人上门办理。”</p>	离退休（供养）人员	宝丰县社会保险事业局 支付股	无		受理	1. 受理责任：对新离退休（供养）人员进行指纹采集，对已领取养老待遇的人员进行指纹比对，受理单位对离退休人员死亡、供养人员失去供养条件的申报。	支付股	即时办理		不收费	保留
								审查	2. 审查责任：公安、民政部门数据与养老数据比对，接收群众举报，查证死亡情况。	支付股	即时办理			
								决定	3. 决定责任：对于虚报冒领、重复领取待遇的人员要及时停发待遇、办理死亡手续扣减或追回多领养老金。	支付股	即时办理			
								事后监管	4. 事后监管责任：对于因不及时参与指纹认证而被停发养老金待遇的人员，在其认证后及时恢复补发退休金，通过多种媒体或宣传渠道提醒群众及时进行指纹认证。	支付股				
									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服务电话：0375-6515976 投诉机构：宝丰县社会保险事业局办公室 投诉电话：0375-6523194 受理地点：宝丰县行政服务中心企业职工养老窗口														

宝丰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权责清单统计表

职权类别：其他职权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实施机构	其他共同实施部门	审批证件名称及有效期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调整意见及理由
7	县企业参保人员退休(含提前退休)手续办理		<p>《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保留部分非行政许可审批项目的通知》（国办发〔2004〕62号）：“附件：保留的非行政许可审批项目目录第82项“参加基本养老保险的职工提前退休审批。”</p> <p>《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国有企业下岗职工基本生活保障和企业离退休人员养老金发放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国办发〔1999〕10号）第四条：“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提前退休的，改由地级人民政府劳动保障部门审批。原行业统筹企业的职工退休，由地级人民政府劳动保障部门审批。国务院于颁发《国务院关于安置老弱病残干的暂行办法》和《国务院关于工人退休、退职的暂行办法》的通知（国发〔1978〕104号）第四条：“党政机关、群众团体、企业、事业单位的干部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都可以退休。（一）男年满六十周岁，女年满五十五周岁，参加革命工作年限满十年的；...”第一条：“全民所有制企业、事业单位和党政机关、群众团体的工人，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应该退休。（一）男年满六十周岁，女年满五十周岁，连续工龄满十年的；...”</p>	县企业参保人员退休(含提前退休)	宝丰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工资、福利退休股			受理	1. 受理责任：一次性告知应上报的职工退休资料(不予受理的应告知理由)。	工资、福利退休股			不收费	保留
								审核	2. 审核责任：(1)职工档案和个人相关资料是否合规 (2)企业职工办理退休表填写是否完善。	工资、福利退休股				
								办理	3. 办理责任：在规定期限内作出办理决定(不予办理的说明退回理由)。	工资、福利退休股				
								事后监管	4. 事后监管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加强监管。	工资、福利退休股				
									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应履行的职责。					
<p>服务电话：0375-6515960 投诉机构：宝丰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办公室 投诉电话：0375-6515998</p> <p>受理地点：宝丰县智慧大楼三楼347房间工资福利退休股</p>														